



康琦影业

NEEQ : 870990

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KANGQI PICTURES MEDIA BEIJING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董事周艳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董事周艳弃权，原因：时间有限，无法验证。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英凯
电话	010-57327558
传真	010-57327558
电子邮箱	Liuyingkai@bailugp.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康泽路8号院1号楼2层26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348,538.06	66,046,011.27	-54.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6,044.63	919,548.42	-1,382.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6	0.09	-1,382.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01%	72.9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1.79%	99.5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849.06	369,442.67	-95.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15,593.05	-21,120,470.69	39.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12,204.13	-21,120,878.37	4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216.09	-1,534,238.73	3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183.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83.0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90	39.7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22,500	36.21%	-	4,022,500	36.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5,000	11.21%	-	1,245,000	11.21%
	董事、监事、高管	987,500	8.89%	-	987,500	8.8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087,500	63.79%	-	7,087,500	63.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50,000	36.45%	-	4,050,000	36.45%
	董事、监事、高管	2,962,500	26.67%	-	2,962,500	26.67%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1,110,000	-	0	11,1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周鉴	5,295,000		5,295,000	47.6598%	4,050,000	1,245,000
2	周程	1,650,000		1,650,000	14.8515%	1,237,500	412,500
3	付文石	1,650,000		1,650,000	14.8515%	1,237,500	412,500
4	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0,000		1,110,000	9.9910%		1,110,000
5	宋亚杰	350,000		350,000	3.1503%	262,500	87,500
6	李寿元	350,000		350,000	3.1503%		350,000
7	王延杰	300,000		300,000	2.7003%	225,000	75,000
8	周建荣		218,100	218,100	1.9631%		218,100
9	刘梅		83,100	83,100	0.7480%		83,100
10	李辉	100,000	-24,000	76,000	0.6841%	75,000	1,000
合计		10,805,000	277,200	11,082,200	99.7498%	7,087,500	3,994,7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鉴和董事周程是姐妹关系。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前十名股东间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报表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b、对母公司报表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无

b、对母公司报表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无

b、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无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央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和子公司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的规定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1) 预收账款极客江湖项目风险投资款 225,691,137.50 元，计提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2,774,970.05 元，余额 212,916,167.45 元与存货《极客江湖》项目 212,916,167.45 元备抵。

(2) 预收账款《唐诗三百案》风险投资款 3,300,000.00 元，计提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86,792.45 元，余额 3,113,207.55 元，与存货《唐诗三百案》项目 3,113,207.55 元备抵。

(3) 存货合计调减 216,029,375.00 元, 预收款项合计调整 228,991,137.5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合计调整) 12,961,762.50 元,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合计调整 239,779.28 元, 应交税费科目科技调整 13,201,541.78, 报表体现为调整应交税费增加 3,295,202.26,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9,906,339.52 元。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存货	247,619,587.87	31,590,212.87		
其他流动资产	10,223,592.59	317,253.07		
预收账款	228,991,137.50			
应交税费	593,768.09	3,888,970.35		
未分配利润	-19,299,431.10	-19,421,718.54		
少数股东权益	266,598.94	149,107.1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